

二（破自相身乐之能立）分二：一、破五境聚合是能立；二、破每一境是能立。

一、破五境聚合是能立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五根缘五尘，若心不分别，  
虽复得成尘，不由此生乐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眼等五种根，缘取五境时，  
若无分别执，尔时无有乐。

如果对方说：同时可以感受五境的快乐，因为可以领受舞蹈家的身相、管乐的声音、沉香的芬芳、蜂蜜的味道、衣服的所触等。

这种说法不合理，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取受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境的当时，并没有同时领受五种快乐，为什么呢？如果没有以分别念来认定，则不知道是快乐，因为心不能同时分别五种对境与五种快乐。所以要明白，当时依赖那些对境而生的五种快乐是并不存在的。所谓的‘受’要具足领受或纳受的法相，那么由于领受不存在的缘故，感受快乐也就不可能存在了。

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苦性若实有，何不损极乐？  
乐实则甘等，何不解忧苦？  
若谓苦强故，不觉彼乐受。  
既非领纳性，云何可谓受？  
若谓有微苦，岂非已除粗？  
谓彼即余乐，微苦岂非乐？  
倘因逆缘故，苦受不得生，  
此岂非成立，分别受是执？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此尘根所缘，余则非能所，  
故所余根尘，真实无有义。

什么时候，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某某对境被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某某根所认知，当时，剩下的根并不取受剩余的所有对境，也就不会有由它生起的快乐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当时所有剩余的对境不会为了快乐而在现今同时存在，这是由于在一个相续中同一时刻不会生起多种分别念的缘故。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此尘根所缘，心取过去相，  
分别起净想，于彼生乐受。

一个根与一个境也不会有同时成立的可能性，因为根缘对境的当时是一刹那，所以，如果对于仅仅呈现过去已经灭尽对境行相的本体，由现在的心来缘再加以证知的话，那么只能是以分别念认为是快乐而已，并不是实有的快乐，如同梦境所缘境的快乐由醒觉的心来感受一样。

《大庄严论经》云：

[复次，我昔曾闻，有一老母背负酥瓠<sup>1</sup>，在路中行，见庵摩勒树<sup>2</sup>即食其菜<sup>3</sup>，食已患渴，寻时<sup>4</sup>赴井乞水欲饮。时汲<sup>5</sup>水者即便与水，以先食庵摩勒菜之势力故，谓水甜美味如石蜜，语彼人<sup>6</sup>：“我以酥瓠易<sup>7</sup>汝瓠水。”

<sup>1</sup> 酥瓠：拼音 sū hóng，1. 盛满酥油的陶器。2. 酥瓠 sū xiáng：盛满酥油长颈的瓮坛类容器。

<sup>2</sup> 庵摩勒树：一般说即是芒果树，也有说是余甘子树。

<sup>3</sup> 菜：拼音 guǒ，同“果”。

<sup>4</sup> 寻时：拼音 xún shí，意思为片刻、不久。

<sup>5</sup> 汲：拼音 jí，从井里打水：汲水。

<sup>6</sup> 人【大】，人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<sup>7</sup> 易：拼音 yì，交换：交易。贸易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何时任何境，何根了知时，  
余非缘余境，尔时无有境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由根缘境时，若于过去境，  
意缘而证知，则自以为乐。

尔时汲水人即随其言与一瓠水，老母得已负还归家。既<sup>8</sup>至其舍，先所食庵罗摩热<sup>9</sup>力已尽，取而饮之，唯有水味更无异味。即聚亲属咸令尝<sup>10</sup>之，皆言：“是水有朽败烂绳汁溼<sup>11</sup>臭秽<sup>12</sup>极为可恶，汝今何故持来至此？”

既闻斯语自取饮尝，深生悔恨：“我何以故，乃以好酥贸<sup>13</sup>此臭水？”

一切众生凡夫之人亦复如是，以愚无智故，以未来世功德酥瓠，贸易臭秽四颠倒<sup>14</sup>瓠，谓之为好。于后乃知非是真实，深生悔恨，咄哉！何为以功德酥瓠贸易颠倒臭秽之水？

而说偈言：

“咄哉我何为，以三业净行，  
贸易著诸有？如以净好酥<sup>15</sup>，  
贸彼臭恶水。以食庵摩勒，  
舌倒不觉味，臭水为甘露。”]

二（破每一境是能立）分二：一、直接破；二、破能立。

一、直接破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正教王品》云：

一尘心所缘，心尘不同世，  
既离心非尘，离尘亦非心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国王行为品》云：

此即由一根，了知一对境，  
境无根亦无，根无境亦无。

<sup>8</sup> 既【大】，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<sup>9</sup> 罗摩热【大】，摩罗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<sup>10</sup> 尝：拼音cháng，古同“尝”。辨别滋味：尝食。

<sup>11</sup> 溼：拼音ní，古同“泥”。

<sup>12</sup> 秽【大】，秽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<sup>13</sup> 贸：拼音mào，交换财物等商业活动：贸易。贸迁（贩运买卖）。财贸。外贸。

<sup>14</sup> 四颠倒：净、乐、我、常四种颠倒执。

<sup>15</sup> 酥【大】，酥【宋】【元】

在这个世界上，诸如由眼睛一个根来认知色尘一个对境，所取的色尘对境不成立，则有境的眼根也就无法成立；所谓的对境色尘，也同样会因为对境眼根不成立而无法成立，单单是相互观待而假立，其体性并不存在，由于无有体性，所以由它所生的身乐受也只是依赖根、境、识而假立的，并无自相。

《中论·观燃可燃品》云：

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

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

所有婴愚的生灭、来去、善恶、是非等都是在名言假立中强作取舍而已。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[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，何等是名？何等是相？”]

佛言：“以此名强作假施設，所谓此色，此受、想、行、识，此男、此女，此大、此小，此地狱、此畜生、此饿鬼、此人、此天，此有为、此无为，此须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罗汉果、辟支佛道，此佛道。须菩提，一切和合法，皆是假名，以名取诸法，是故为名。一切有为法，但有名相，凡夫愚人于中生著。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，以方便力故，于名字中教令远离，作是言：‘诸众生，是名但有空名，虚妄忆想分别中生，汝等莫著虚妄忆想！此事本末皆无，自性空故，智者所不著。’如是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，以方便力故，为众生说法。须菩提，是为名。何等为相？须菩提，有二种相，凡夫人所著处。何等为二？一者、色相，二者、无色相。须菩提，何等名色相？诸所有色，若粗若细，若好若丑，皆是空；是空法中忆想分别著心，是名为色相。何等是无色相？诸无色法，忆想分别，著心取相故生烦恼，是名无色相。是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，以方

便力故，教众生远离是相，著无相法中，令不堕二法，所谓是相、是无相。

如是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，教众生远离相，令住无相性中。”

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，若一切法但有名相，云何菩萨行般若波罗蜜能自饶益，亦教他人令得善利？云何菩萨具足诸地，从一地至一地，教化众生令得三乘？”

佛告须菩提：“若诸法根本定有，非但名相者，菩萨行般若波罗蜜时，不能自益，亦不能利益他人。须菩提，诸法无有根本实事，但有名相。是故菩萨行般若波罗蜜时，能具足禅波罗蜜，无相故；毗梨耶波罗蜜、羼提波罗蜜、尸罗波罗蜜、檀波罗蜜，无相故；具足四禅<sup>16</sup>波罗蜜、四无量心<sup>17</sup>波罗蜜、四无色定<sup>18</sup>波罗蜜，无相故；具足四念处<sup>19</sup>波罗蜜，无相故；乃至具足八圣道分<sup>20</sup>波罗蜜，无相故；具足内空波罗蜜，无相故；乃至具足无法有法空波罗蜜，无相故；具足八背舍<sup>21</sup>波罗蜜，无相故；具足九次第定<sup>22</sup>波罗蜜，无相故；具足佛十力<sup>23</sup>波罗蜜，乃至具足十八不共法<sup>24</sup>波罗蜜，无相故。是菩萨无

<sup>16</sup> 四禅：初禅、二禅、三禅；四禅。

<sup>17</sup> 四无量心：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四无量心者，慈、悲、喜、舍。慈名爱念众生，常求安隐乐事以饶益之；悲名愍念众生，受五道中种种身苦、心苦；喜名欲令众生，从乐得欢喜；舍名舍三种心，但念众生不憎不爱。修慈心，为除众生中瞋觉故；修悲心，为除众生中恼觉故；修喜心，为除众生不悦乐故；修舍心，为除众生中爱憎故。”

<sup>18</sup> 四无色定：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四无色定者，虚空处、识处、无所有处、非有想非无想处。”

<sup>19</sup> 四念处：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处。

<sup>20</sup> 八圣道分：正见、正思惟、正语、正业、正命、正精进、正念、正定。

<sup>21</sup> 八背舍：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八背舍者：内有色，外亦观色，是初背舍；内无色，外观色，是第二背舍；净背舍，身作证，第三背舍；四无色定，及灭受想定，是五舍为八背舍。”

<sup>22</sup> 九次第定：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九次第定者，从初禅心起，次第入第二禅，不令余心得入，若善若垢，如是乃至灭受想定。”

<sup>23</sup> 十力：1. 知处非处智力；2. 知业报智力；3. 知种种解智力；4. 知种种界智力；5. 知根胜劣智力；6. 知遍趣行智力；7. 知静虑解脱等持等至智力；8. 知宿住随念智力；9. 知死生智力；10. 知漏尽智力的十种行相。

<sup>24</sup> 十八不共法：总分四类：一、行所摄的六种不共法；二、证所摄的六种不共法；三、事业所摄的三种不共法；四、时所摄的三种不共法。

一、行所摄的六种不共法：1. 如来无有误差；2. 无卒暴音；3. 无忘失念；4. 无不定心；5. 无种种想；6. 无不捨舍。

二、证所摄的六种不共法：7. 志欲无退；8. 正勤无退；9. 念无退；10. 慧无退；11. 等持无退；12. 解脱无退。

三、事业所摄的三种不共法：13. 一切身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；14. 一切语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；15. 一切意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。

四、时所摄的三种不共法：16. 于过去世无著无碍智；17. 于未来世无著无碍智；18. 于现在世无著无碍智的十八种不共的行相。

相故，自具足是诸善法，亦教他人令具足善法，无相故。须菩提，若诸法相，当实有如毫厘许者，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时，不能知诸法无相、无忆念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亦教众生令得无漏法。何以故？一切无漏法，无相、无忆念故。如是，须菩提，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，以无漏法利益众生。” ]

《回诤论》云：

若人信于空，彼人信一切，

若人不信空，彼不信一切。